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發出。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與(其中包括)三井住友銀行(作為受託協調人、代理兼貸款人)及12家其他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就信貸訂立一項信貸協議，其中載列若干違約事件，包括：

- (a) 倘周湛煌先生於信貸協議生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再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主席；及
- (b) 倘周湛煌先生與梁榕先生合共(1)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直接及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30%以上)；或(2)不再對本集團具有管理控制權。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發出。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三井住友銀行(作為受託協調人、代理兼貸款人)及12家其他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協調人、聯席安排人、高級經辦人兼貸款人)訂立一項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根據信貸協議，各貸款人同意遵照信貸協議之條款授予本公司總金額為600,000,000港元之備用有期貸款(「信貸」)。信貸由信貸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並根據信貸協議之條款，可應本公司要求及待各貸款人同意後兩度延期24個月。

信貸協議載列若干違約事件，包括：

- (a) 倘周湛煌先生於信貸協議生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再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席；及
- (b) 倘周湛煌先生與梁榕先生合共(1)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直接及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30%以上)；或(2)不再對本集團具有管理控制權。

倘根據信貸協議之違約事件一旦出現且仍然持續，三井住友銀行可(其中包括)待大多數貸款人作出指示後，宣佈全部或部份信貸，連同應計利息及根據信貸協議提述之財務文件而應計之所有其他金額即時到期償還。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湛煌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五名執行董事包括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及鄭坤寧先生，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葉蘇丹丹女士、郭炳基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麥紹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